

综艺主持人收粉丝“应援礼”引争议

这事涉及的法律问题,我们找律师聊了聊

本报记者 许金妮 见习记者 杨思思

这两天,国内某知名卫视一档综艺节目的主持人集体“翻车”。事情的起因,是该节目的一位知名主持人,在节目花絮中,谈及明星应援团送的礼物,调侃艺人粉丝送的应援礼物上的不干胶太牢撕不掉,只能自己用。这位主持人在节目中表示,自己已经有20多个保温杯、50多支笔。之后,这位主持人又举了个某明星的粉丝送按摩椅的例子,并表示“太好用了”,故而搬到了电视台的化妆间,大家一起用。

这段节目立即在网络上持续发酵。随后有网友曝出更多类似情况,比如,为让自己的偶像在上节目时得到主持人的“照顾”,一些粉丝团体会为主持人准备“应援礼物”。这些礼物小到下午茶、盒饭,大到爱马仕、LV、香奈儿等奢侈品,甚至还有金条……

目前,网友们除了对这一现象所涉及的“饭圈文化”展开讨论外,也有人质疑主持人收礼、粉丝送礼等行为是否触犯法律。

昨天,记者就此采访了部分法律界人士。

主持人收粉丝“应援礼”是否算受贿?

部分网友质疑,电视台(卫视)属于事业单位,主持人收礼的行为是否构成受贿。

对此,浙江王建军律师事务所律师朱俊认为,受贿罪分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,广播电视台在我国属事业单位,事业单位的部分领导职务属于国家工作人员;一般职工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,主持人一般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。

而根据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,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,是指公司、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,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,为他人谋取利益,数额较大的行为。

朱俊认为,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,客观上需要有主动索取财物或者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。在谋取利益方

面,本次事件中,具体到主持人身上,就是为送礼粉丝的偶像提供了更多的机会,但怎么算照顾、是否有违公平,目前很难确定。而且,要证明主持人为偶像提供更多的机会,是因为收取粉丝贵重的礼物,这一点在司法实践中很难取证。此外,从目前媒体的曝光信息中看,主持人接收这些礼物并没有主观故意。

基于上述观点,朱俊认为,该事件中,主持人收取礼物的情况,一般来说不构成受贿罪。

粉丝为了偶像送礼算不算行贿?

此次事件中,粉丝集资应援的行为,又算不算得上行贿呢?

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律师夏文忠表示,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和第三百八十九条规定,无论是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,还是给予公司、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

财物,都要求行为人主观目的是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,才构成行贿罪或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。因此,粉丝赠送礼物是否构罪,本质上要看行贿人是不是为了谋取不正当的利益。

粉丝如果出于对偶像或主持人的喜爱赠送礼物,不附带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条件,即并非为了谋取不正当的利益送礼,通常不会构成行贿罪。假设粉丝为了给偶像争取更多的出镜机会,或要求主持人特别关照,以对方职务之便作为条件赠送礼物,则可能构成行贿罪,不过对于所谓的“不正当的利益”,在该事件中亦很难界定。

父母能否要回未成年人送出的“应援礼”?

在此事件中,还有一个法律问题值得讨论。

从网上的信息来看,这些“应援礼”大部分是以偶像粉丝后援会的名义送的,其成员有相当一部分为未成年人。

“这些粉丝送给主持人的礼物,其实是家长出的钱,而很多家长并不知道孩子将钱花在了这些地方。”浙江嘉瑞成(乐清)事务所律师杨涛表示,这里还存在家长知情后能否要回“应援礼”的争议。

根据民法总则第十九条规定,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,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、追认,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、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。

“在我看来,父母是有权要回未成年人应援支出的花费的。”杨律师说,一般来说,未成年人实施金额过高的购买行为,需要经过他的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,如果法定代理人不同意或不予追认,则该行为无效。

有的补一假期课“够买一台轿车了” 教师有偿补课该咋治理?

新华社 李双溪

近期,长春市教育局通报多起在校教师有偿补课事件,引起广泛关注。

记者调查发现,虽然教育主管部门一再禁止在校教师有偿补课,但部分培训机构和在校教师仍顶风而上,有的教师补一假期课的违规收入“够买一台轿车了”。

违规有偿补课“花样百出”

长春市教育局近期通报了7名有偿补课的在职教师,涵盖小学、初中、高中各阶段,包括吉林大学附属中学、东北师范大学附属实验学校的教师。这些教师均在校外培训机构上课,被查处后受到警告、记过、降级、扣薪等处罚。

长春市教育局副局长董妍介绍,近期教育局成立了治理工作专班,排查全市有偿补课行为,对重点区域、学校、对象进行全天候督查。

“死看死守半个多月,查空了一半的辅导班。”专班负责人周立刚介绍,在长春火炬大厦、瀚森综合大厦、汇华大厦、梅隆大厦等重点区域进行了集中检查。

工作专班在调查一家培训机构时,遭遇多名家长拦门。执法人员进入班级后,发现上课的女教师对黑板上的知识并不了解,而在教室最后一排,坐着一名自称“旁听家长”的人。在要求对其拍照取证时,该“家长”几次试图逃跑。反复询问后发现,他是长春市某附属学校教师,在高二模拟考试前,“走穴”讲课,一节课2000元。

被查出后,该教师受到行政记过、三年内不得晋升职称、取消年终奖、调离班主任岗位等处罚。

不少补课地点深藏民居,取证困难。记者跟随工作人员暗访地下补课班来到长春明珠小区时发现,补课机构都不挂牌,卷帘门低垂,摄像头密布。学生进入后大门紧闭,工作人员一再敲门也无人应答。执法人员要长时间蹲守,或者假扮成家长才能进入相关区域。

家长谎称“无偿补课”也是专班在检查中遭遇的新难题。让检查人员无奈的是,一些家长非但不配合检查,还谎称教师补课是无偿行为,也不配合提供收费证

据,学生对此也是三缄其口,取证难度较大。

有的教师一小时收费超过2500元

记者调查发现,有偿补课的背后,一方面是家长“望子成龙”的迫切需求,一些培训机构针对家长心理进行“名师炒作”;另一方面,校外补课收入高于在校薪酬,一些教师顶风而上。

在长春市一所重点高中,记者随机采访了一个理科班,其中四分之一的学生在校外补课。

长春市发布的2019年基础教育质量监测评估结果年度报告显示,高二阶段有五成以上的学生每周参加1至5个课外班。

一位高中物理教师认为,学生到外面补课有很多原因,并不完全是由于老师课内不讲。有一部分确实是因为课上没听懂,需要课后补;有一部分学生是觉得课上“吃不饱”,也去课外补。“班上不管成绩好的还是成绩差的,几乎都在外边上培训班”。

据了解,在长春等地的“补课市场”上,一对辅导高中生,非在职教师一般为每小时200元,在职教师可以达到每小时700元至1000元。

一位长期组织在校教师补课的家长给记者算了笔账:组织一个补课班,初中教师一小时收入约有1500元,高中教师有的超过2500元。每逢寒暑假,许多学生每天的课程多达6节,有的教师一个假期收入10万元到20万元,“够买一台轿车了”。

尽管价高,但一些家长还是主动组织在校教师补课。这位家长道出了普遍心态:“找任课老师补课,一方面他们了解学生情况,能够更紧密结合课程;另一方面也相当于变相给老师红包,让老师在学校能对孩子多些关照。”

有业内人士认为,严禁在校教师有偿补课却遭遇



顶风而上,是部分教师错误师德观念的体现,一些违规补课的教师认为,“义务教育辛苦,校外补课发财致富”“校外补课也是劳动所得、凭知识赚钱”“补课被抓是倒霉,不去补课是无能”……

专家建议“双管齐下”

在近期专项治理中,长春市教育局规范了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行为,严禁其聘用在职教师,一经查出一律吊销办学许可证,并公布了一批培训机构“白名单”。

教育专家建议,为防止有偿补课现象回潮,教育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加大对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规范力度,推进治理常态化、规范化。

东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授林丹认为,“学高为师,身正为范”,教育主管部门应研究建立师德修养评价标准,创新和完善师德培养长效机制,建立教师职前、入职、职内的师德教育一体化体系,帮助教师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念。

长春二实验中学校长李国荣说,学校既要与教师签署“师德承诺书”,发现教师有偿补课的苗头及时纠正,也要监督教师的教学质量,经常听课评课,加强教学测评,发现教师有课上不讲的情况及时谈话,并把教师的绩效工资向教学一线倾斜,激励教师的教学热情。

“扭转家长错误的补课观念也是一个重要方面。”董妍认为,学生补课前应该先给家长“补课”,让家长改变从心态,培养正确的教育观。